

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

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為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落實執行，特組成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（以下簡稱督導考核小組）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<u>工務處長擔任副召集人</u>，督導考核委員（以下簡稱督考委員）由財政處處長、行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擔任，加強督導考核工作。</p>	<p>六、為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落實執行，特組成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（以下簡稱督導考核小組）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參議一人擔任副召集人，督導考核委員（以下簡稱督考委員）由財政處處長、行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擔任，加強督導考核工作。</p>	<p>副召集人原指定參議一人，改為工務處長擔任。</p>
<p>七、平時追蹤管制：</p> <p>（一）資料填報：</p> <p>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、年度預算與上級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新臺幣一仟萬元(含)以上之計畫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列管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每月五日前，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至列管系統填報（執行進度表格式如附件二），逐級陳核後送行政處彙辦。至進度落後者，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 中央補助本縣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之列管項目： 各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，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期限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，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，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，須上網填報「落後原因及解決對 	<p>七、平時追蹤管制：</p> <p>（一）資料填報：</p> <p>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、年度預算與上級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新臺幣一仟萬元(含)以上之計畫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列管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每月五日前，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至列管系統填報（執行進度表格式如附件二），逐級陳核後送行政處彙辦。至進度落後者，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 中央補助本縣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之列管項目： 各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，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期限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，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，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，須上網填報「落後原因及解決對 	<p>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乙次，依實際運作機制改為每月或依督導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開。</p>

策」。行政處於每月結束後十五日內審查確認，且就落後案件上網填報「檢討建議」。

(二)平時督導：

1. 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，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，及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，每月或依督導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；對於進度嚴重落後計畫，視實際需要得召開專案會議或透過協調輔導機制檢討解決。
2. 督導會報參加人員為各督考委員及各列管計畫主辦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，並得視需要指派本府各單位相關人員及函請鄉市公所派員列席參加。
3. 各主辦單位應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於會報中詳實提報，並提出優、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，對於執行中所遭遇困難問題，尤應於會報中提出因應方案協調解決。
4. 會報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克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主持時，則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策」。行政處於每月結束後十五日內審查確認，且就落後案件上網填報「檢討建議」。

(二)平時督導：

1. 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，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，及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乙次；對於進度嚴重落後計畫，視實際需要得召開專案會議或透過協調輔導機制檢討解決。
2. 督導會報參加人員為各督考委員及各列管計畫主辦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，並得視需要指派本府各單位相關人員及函請鄉市公所派員列席參加。
3. 各主辦單位應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於會報中詳實提報，並提出優、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，對於執行中所遭遇困難問題，尤應於會報中提出因應方案協調解決。
4. 會報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克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主持時，則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風險控管機制：

(一) 風險管理作業：

為確保計畫如期、如實、如度完成，中長程個案計畫於計畫策訂或計畫修正，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擬訂風險管理。

(二) 尚未發包執行計畫：

1. 中央核定補助計畫：截至八月底止，計畫所有標案均未發包者，業務執行單位檢討評估，屬應予中止、減縮該計畫規模及預算者，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或廢止。
2. 縣自籌辦理計畫：截至八月底止，計畫所有標案均未發包者，業務執行單位檢討評估，倘確實無法繼續執行者，簽奉一層核准廢止或研提替代方案。

(三) 已發包執行中計畫：

1. 中央核定補助計畫：連續二季(含)以上無具體執行進度及未執行具體改善作為，或採行之作為已連續二個月無顯著成效者，業務執行單位檢討評估，並依中央相關規定就地結算及檢討註銷。
2. 縣自籌辦理計畫：已發包執行中計畫：連續二季(含)以上無具體執行進度及未執行具體改善作為，或採行之作為已連續二個月無顯著成效者，簽奉一層核准就地結算並檢討註銷。

八、風險控管機制：

(一) 尚未發包執行計畫：

1. 中央核定補助計畫：截至八月底止，計畫所有標案均未發包者，業務執行單位檢討評估，屬應予中止、減縮該計畫規模及預算者，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或廢止。
2. 縣自籌辦理計畫：截至八月底止，計畫所有標案均未發包者，業務執行單位檢討評估，倘確實無法繼續執行者，簽奉一層核准廢止或研提替代方案。

(二) 已發包執行中計畫：

1. 中央核定補助計畫：連續二季(含)無具體執行進度及未執行具體改善作為，或採行之作為已連續二個月無顯著成效者，業務執行單位檢討評估，並依中央相關規定就地結算及檢討註銷。
2. 縣自籌辦理計畫：已發包執行中計畫：連續二季(含)無具體執行進度及未執行具體改善作為，或採行之作為已連續二個月無顯著成效者，簽奉一層核准就地結算並檢討註銷。

一、第一款新增。增訂(

一)風險管理作業說明。

二、款次變更。因增訂風險管理作業，原款次變更。

三、文字增修。